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71

## 基督降临

马太福音 16 章 27~28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6 年 11 月 19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年 6 月 10 日

今天早晨我们要看的经文是马太福音第 16 章的最后两节, 第 27 和 28 节。

“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，同着众使者降临。那时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站在这里的，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，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。”

我们一起祷告：

天父啊，我们祈求你来帮助我们认识永生神的审判。求你帮助我们敬畏那大而可畏的耶和華的日子，好叫我们在基督里寻求避难所。求你开启我们的心，明白圣经的真理，珍视圣经如同珍宝，按正意分解真道，使我们更深地认识我们在天上的父，认识为我们担当审判、释放我们得自由的爱子，这一切，愿借着圣灵、因着基督而成就。奉主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著名的无神论者伯特兰·罗素在 1957 年出版的《我为什么不是基督徒》一书中写下了以下这段话：

“我关心的是福音书中所呈现的耶稣形象。而在那些记载中，有些话确实不怎么明智。举个例子，他显然认为他第二次再来、驾着荣耀的云彩，会发生在当时那些人还没有死之前。有很多经文都显示出他确实相信，他的再来会发生在他那一代人的有生之年。这种信念也构成了他不少伦理教导的基础。”

你能理解罗素的批评所在。虽然我丝毫不相信这是他拒绝基督信仰的真正原因，但不可否认，他提出的确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。

我记得曾和一位天主教神父进行过类似的谈话。他得出的结论是：使徒保罗错以为主再来的日子即将临近。也就是说，保罗确实相信主会很快再来，于是这位神父就说：“那保罗显然是错了。”

伯特兰·罗素的观点也一样，他说耶稣显然认为再来会在一些听众还未死去之前发生。因此，他断定耶稣也错了。

J. L. Mays 在《哈珀圣经注释》中写道：

“马太认为主的再来会发生在他那一代人的寿命之内。如今虽然已经推迟了，但不是无限期的延迟。”

那么这就是我们要得出的结论吗？马太、保罗，甚至耶稣都错了？如果这真是我们得出的结论，那我就要说：“伯特兰，请你挪一挪位置，我来加入你的批评行列。”因为这样就等于我们说圣经中的先知都错了。

事实上，很多现代释经家，尤其是在今天流行文化中，确实把这段经文解读得模棱两可，这也正是罗素那样的人能够轻易讥讽基督教

的原因。如果我们像解读这段经文一样去解读其他经文，那“人们可以任意解释圣经”这类指控就变得非常有道理了。

你有没有听人这么说：“圣经你想怎么解释都可以。”我常常听见这样的话。而当我看到某些我本来很尊重的讲道者如何解释这段经文时，我不得不说，我理解这种批评的来源。

我们在听见有人否认基督身体复活真实性时，会立刻反感，他们说：“祂并非真正复活，只是在我们心中复活。”我们也听过有人否认神迹的真实性，说那些不过是心理游戏或视觉障碍，我们自然会抵制这些说法。

正统的基督徒完全拒绝把永生说成是心态问题，或否认耶稣真的在肉身中降世。我们厌恶这些异端教导，但你知道吗？这些持异端的人，也是手里拿着圣经的人。我们不会称一个对神有误解的外邦人为异端，但一个自称基督徒却错误认识神的人，才是真正的异端。

一些我们本该尊重的圣经教师，为了维护某种神学体系，竟然在解释这段经文时公然违背自己平时所强调的释经原则。他们在处理别的经文时坚持原则，却在这里破坏原则，这种选择性释经，是令人痛心的。

我花了不少时间在指出这一段经文常见的错误解读，如果不是这段经文被如此误解，我其实可以一带而过。但我认为其中有值得学习的重要功课。我不会在这次讲道中给出完全的解释，因为这是一段与末世论密切相关的经文。我会在今晚的课程中进一步讨论。

我不想树立“稻草人”式的论敌，而是举一个我非常尊重的圣经

教师为例，虽然我不完全认同他所代表的“时代论”神学，那就是约翰·麦克阿瑟（John MacArthur）。我之所以提他的名字，是因为我尊敬他，不是为了贬低某个容易被否定的人。

他认为耶稣在这里说的是“登山变像”。他写道：“因此，我们可以合理推断，耶稣是在祂第二次再来的预言中，通过向几个门徒展现祂荣耀的一瞥，来验证这一预言的可靠性。”

但我不明白他是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。无论你怎么阅读刚才那段经文，都很难看出耶稣是在说“仅仅是一个预览”。

那段话说的是：“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，同着众使者降临，要按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”朋友们，这不是预演，而是实际的审判！

这段经文里根本没有任何暗示说这只是一个影子或预告，而是描绘了基督与众天使同来、施行公义审判的真实景象。

如果我们要对经文忠诚，就不能因为这段话不符合我们的神学系统，就强行扭曲其原意。你明白我想表达的意思吗？即使你现在还没有从中获得属灵益处，我也希望至少这能帮助我们学会在解经时保持诚实，不要任意篡改经文以迎合我们既定的预设或神学偏见。

让我们用最简单、最平实的方式来理解这段经文：耶稣在对那些当场听他讲话的人说，在他们中间，有些人还没死，就必看见人子在他的国度里降临，与众天使一同施行审判。

我再读一遍这段经文，以防有人觉得不可思议：

“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，同着众使者降临，那时候他要照各人

的行为报应各人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站在这里的，有人还没有尝死味，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。”（马太福音 16 章 27~28 节）

这段经文最直接、最朴素的解读就是：耶稣说他会某些当场听他讲话的人还活着的时候降临，带着天使来施行审判。

我知道，这样的解读也会带来一些神学上的挑战，但我们不能假装这段经文没这么写，只为了匆匆跳到下一章、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。

对于这段经文的“灵活解读”或许可以理解，但如果我们忽略了整本马太福音中对“即将来临的审判”的反复强调，那恐怕就是不可原谅的了。

从马太福音第三章开始，我们就看见施洗约翰宣告：“现在斧头已经放在树根上了……他手里拿着簸箕，要扬净他的场，把麦子收在仓里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。”（马太福音 3 章 10~12 节）

也就是说，审判的气息从一开始就弥漫在整卷福音书中，斧头、簸箕、火焰，这些都是即将发生的审判的象征。

当耶稣差遣祂的使徒出去时，在马太福音第 10 章中我们读到：“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，就逃到那城去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：以色列的城邑，你们还没有走遍，人子就到了。”（马太福音 10 章 23 节）

也就是说，耶稣差他们出去，走遍以色列的各城，但祂却说：“你们还没走遍，就会看到人子降临。”

接着在马太福音第 16 章，耶稣责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，因为

他们“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”（马太福音 16 章 3 节）。也许这节经文对你意义不大，但当我在研读、讲解这段时，我参考了麦卡瑟的解经，我认为他是这类观点中最好的代表人物。

耶稣对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说：“你们会看天气，却看不出现在的时势。”祂是在责备他们“不能分辨时候”。

然而，许多人会立刻解释说：“你看，耶稣是在讲世界的末日。”他们会说：“这很清楚、很明显，耶稣说的是世界的末了。”

但请想一想：为什么耶稣要责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无法分辨世界末日的时刻？那件事在几千年之后才会发生，祂为什么要责备他们不理解一件遥远未来的事？这在释经上完全说不通。耶稣的意思是：“你们应该能够看懂现在这个时代。”

我再读注释书，注释里又说：“耶稣是在讲世界的末日。”那么我想问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凭什么要知道 2006 年或 2007 年会发生什么？他们怎么会为此负责？

再看马太福音第 23 章，耶稣继续斥责当时已经背道的宗教领袖，对那些法利赛人、撒都该人和祭司们说：

“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，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。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。你们这些蛇类，毒蛇之种阿，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？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，到你们这里来。有的你们要杀害，要钉十字架。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里鞭打，从这城追逼到那城。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，都归到你们身上。从义人亚伯的血起，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。我实在告诉你

们，这一切的罪，都要归到这世代了。”（马太福音 23 章 31~36 节）

请注意，“这世代”是近指，不是“那世代”。耶稣说的就是祂当时所面对的这一代人。

再看马太福音第 24 章，耶稣说：“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。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，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。这样，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，也该知道人子近了，正在门口了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世代还没有过去，这些事都要成就。”（马太福音 24 章 32~34 节）

耶稣在这一章中所讲的，是对以色列的审判。

在祂受审的时候，耶稣对大祭司说：“你说的是；然而我告诉你们，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全能者的右边，驾着天上的云降临。”（马太福音 26 章 64 节）

如果你在那里，听见耶稣这样说：“你们要看见人子驾云降临”，你会怎么想？你不会以为这是在讲几千年后的事，对吧？你会认为，自己亲眼就要见证什么大事了。

在解释圣经时，我们必须遵守一个重要的释经原则，那就是“原始听众原则”。耶稣是在对谁说话？他们会怎样理解祂的这句话“你们将看见人子驾云而来”？这个“你们”是复数，是指第二人称复数，不是“某一代基督徒”，而是“你们这些正在听我说话的人”。

再结合原文希腊文的语法结构，意思就更清楚了。在希腊文中，语序并不像英文那样重要，我们主要是看字尾就能判断语法关系。希腊文里，句子的第一个词往往用来强调。

比如我想说：“如果你不信靠基督，你将受审判。”我可能会特别强调“审判”，像星战里的尤达大师那样说话：“审判，你将面对。”把要强调的词放在最前面。

马太福音 16 章 27 节的希腊文中，第一个词意思是“即将、正要发生”。有些英文译本甚至漏掉了这个词，但一些较为忠实的译本保留了它。

例如《扬氏直译本》中写道：“因为人子即将以父的荣耀同天使降临”；《扩展译本》更明确：“因为人子即将进入父的荣耀之中而来。”

所以，这节经文中，“即将”表达的是迫在眉睫的意思。

我必须赶快澄清一下，以免有人误会，我确实相信圣经教导我们有真实的、最终的再来。那时，耶稣要从坟墓中唤醒死人，分别绵羊与山羊，信徒将被赐予新而不朽的身体。这是圣经的教义，是正统信仰。

但我不认为这节经文是在讲那个“末日的再来”。而且我也认为，很多人引用来讲“主再来”的经文，其实如果仔细研究，并不一定在说那件事。

“即将”这个词的希腊语用法带有强烈的迫切性。耶稣也用这个词来描述祂即将被法利赛人迫害（马太福音 17 章 12 节）；也用它来形容祂即将喝苦杯（马太福音 20 章 22 节）；路加在使徒行传 3 章 3 节中用这个词说彼得和约翰“正要进圣殿”。

所以，我们不能随意更改这个词的意思，不能说它可能只是个比喻。我们要看圣经中实际使用这个词的方式，才能知道它意味着什么。这里指的就是“迫近”。

接着再看下一节经文，也就是马太福音 16 章 28 节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站在这里的，有人还没有尝死味，必看见人子降临在祂的国里。”

这节经文不是依靠一个词的翻译，而是整句话表达的含义都很清楚：“站在这里的，有人还没死之前，就要看见人子降临在祂的国里。”

“有人”这个词在希腊文中意思就是“有些人”。你可能会问：“保罗牧师，你为什么讲这么多希腊文？”因为有人会说：“希腊文原文里不是这个意思。”但我告诉你：原文中确实就是“some”，而翻译也翻得完全正确。

所以，这节经文最直白的解读就是：当耶稣降临时，祂讲话的对象中，有一些人还活着，也就是说，他们会亲眼看见这件事。

换句话说，“站在这里的，有人不会尝到死味”，这意味着什么？意味着有人会死。

所以耶稣所说的这件事，是发生在一个时间跨度中。这个时间跨度长到足以让“有人”死亡，但又不那么长，以致所有人都死了。

你明白了吗？这就是重点。

现在有人常常拿这段经文来说事，比如说汤姆·麦克阿瑟（Tom

MacArthur) 就主张这里讲的其实是“登上变像”，也就是紧接着下一节里描述的变容事件，所以他觉得这个解释有上下文支持，因为变像就在下一节发生。这是马太福音第 17 章，六天之后。

朋友们，这是一段对我们末世论观点极其关键的经文，今晚的课里我们会详细讨论。如果我们承认这件事发生在耶稣说话的那一代人之内，那么很多现代流行的“时间表模式”就会被大大削弱，这正是我们晚上课讨论的重点，我现在可以先简单说明。

但这段经文就是那种让人犹豫的地方，到底是“变像”呢，还是耶稣再来审判世界呢？

所以我们必须问自己，为了正确理解这段经文，什么才是最合理的呢？

假如我告诉你，将会有一件事发生，而且你们中有些人在这件事发生之前还活着。那么我可能是在说下周会发生？还是三十五年、四十年之后？还是两千年以后？

假如我说，十二月某天有圣诞派对，你们中有些人到时候还活着。大家是不是会笑？因为这很合理对吧？

但如果我说六天之后有变像，耶稣说有些人到时候还活着，有人会说不对吧？

假如我说，四千年纪元快到了，有些人到时候还活着。笑声会少很多，但依然很荒谬。

但如果我说，三十五年后会发生一件事，有些人到时候还活着，

比如奥运会定在 2050 年或者 2042 年，有些人到时候还活着，这时候没人笑，因为这完全合理。三十五年后，有些人不在了，有些人还活着。

所以我必须说，耶稣讲的事件，发生在那段时间内。

有趣的是，罗马来攻占圣殿，围困耶路撒冷的事件，就在这教导后三十七年内发生。

当我们读到马太福音 24 章时，会认识到耶路撒冷的陷落和圣殿的毁灭，是神对叛逆百姓的审判。这就是我要在合适的时候讲的论点。

现在我只是想说明，为了准确释经，不随意加上不合理的理解，我们必须承认，在某种意义上，基督的审判来临，是在那段时间内发生的，有些人还活着，有些人已经死去。

而公元 70 年发生的事，恰好符合这个时间框架。

接下来我要说明的是，神说“我要来审判”是很常见的事，而这审判往往是通过某个国家对人带来的历史性审判。

在旧约我们常看到神说“我要乘云而来，要来审判”，然后事实是神兴起迦勒底人审判以色列。

所以，如果我们让圣经自己解释圣经，就不会觉得“等等，我这里得字面理解”，而是以诚实的态度去释经。

当时的历史背景下，很多人将要死去，基督徒会遭受犹太人和罗马人的严酷逼迫，犹太人将面对史上最毁灭性的审判之一。我们会在

马太福音 24 章读到更多。

耶稣的话因此变得更加震撼人心。

人们必须选择，是跟随基督，面对逼迫和可能的死亡，还是拒绝基督的话语，享受暂时的安逸，随后被罗马人审判，立刻进入神的审判。这就解释了耶稣话语的“临近性”和随之而来的永恒审判。

让我用个场景来说明，怎样释经才能让这段经文讲得通，也让整本马太福音和所有圣经都通顺合理。

简单说，当神在历史中审判，这里说的历史，是指现实发生的事件，不是天上神的审判，不是伟大的白色宝座审判，当神在历史中审判时，比如审判以色列人、亚摩利人，或者在挪亚时代审判世界，因为人的即叛逆，神说“我要审判你们，因为你们拒绝我、拒绝我的儿子”。这种历史审判之后，会紧接着永恒的审判。

举个例子，撒母耳拿剑去见亚扪王，他就是神百姓的敌人。撒母耳宣告神的审判，亲手砍下亚扪王的头。这是一场历史上的审判，但之后亚扪王也要面对神的最终审判。

虽然这不是末日，圣经却用这类语言，因为人“死后且有审判”（来 10 章 27 节）。

朋友们，不要以为创世记 19 章 24 节记载的硫磺火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，是最终的结局。第二次死、第二次审判才是最该惧怕的。

你理解这种模式了吗？如果不理解，尤其到了第 24 章，就很难明白。

耶稣说的，是罗马军队审判以色列，毁灭圣殿，因为他们拒绝基督。这是历史上的审判。这帮助我们理解“临近”语言的正确释义：这件事即将发生。罗马军队将来到，毁灭圣殿，这些人因为叛逆而被屠杀。不是所有犹太人都这样，很多人悔改信了基督。但作为一个民族，当时他们拒绝了耶稣，杀害了先知，甚至杀了祂自己。

罗马军队来了，毁了圣殿。这不是一般灾难，不是我们不确定是否为神审判的海啸，而是神明确因叛逆带来的审判。他们死后就面临第二次死，也就是神的最终审判。

所以先有临近的历史审判，然后是紧接而来的永恒审判，当人死后立刻面对。

他们当时面对的是因拒绝基督而来的历史审判，而这审判紧接着永恒审判。

耶稣呼召他们悔改，保罗呼召他们悔改，希伯来书的作者说，不要回头，不管怎样都要持守信心。

正是因为这种背景，耶稣在马太福音 10 章 28 节教导我们：“不要怕那些杀身体，却不能杀灵魂的；惟有能把灵魂和身体都灭在地狱里的，才该怕他。”

对这临近的历史审判和随后永恒审判的连贯理解，才是对经文的真正尊重。你不必去玩弄经文，也不必曲解它，尽管这会推翻现今许多流行的末世学说。暂且不谈末世论，我希望讲得清楚，我们稍后有答疑时间，你可以继续探讨。

但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，我会经常说这番话，因为经文要求我们这样做。不是说我以前没讲过末世论，甚至有几年我都没在主日早晨讲这方面的内容。你知道为什么吗？因为那时经文没提到这方面的事。可是现在经文明确要求我们认真对待，所以我们必须诚实面对这段经文。

我不想回避这个话题。我知道这话题有点争议，但我忍不住觉得，今天早上我说的内容，对任何没有带着预设偏见来看这段经文的人来说，都非常明显。

我也想说，其他人常拿来作为末世论代表经文的章节，也可以用同样坦率的方式来解读，不过我们会在周日晚上的讲道中具体展开。

在这段经文中，我们更应该关注的，是耶稣怎样教导说，他要按各人的行为来报应他们。他说他会再来，按照每个人的行为来“报应”他们。

这里的“报应”，希腊原文虽然有时带有义务的意思，但基本含义是“给出”、“给予”或“发放”。

《新美国标准圣经》将它译为“recompense”或“repay”，而《美国标准圣经》译为“render”（执行、给予）。

我觉得“render”这个译法最合适，也更符合圣经整体教导的精神，因为神并没有义务去奖励罪人。

有人听到这里就想，“哦，神会奖赏我，我会得到奖赏。”我们通常理解“奖赏”这个词，是“得到应得的回报”。

所以，如果耶稣说他会按各人的行为报应人们，我们往往会以为有些人会得救，有些人得不到。

一开始，我们会想“我应该够好了，我会得到奖赏”，因为我们习惯把“报应”当成“奖励”，就像“因为我努力了，所以我应得这个奖”。

我昨晚去看了一场排球比赛，是 CIA 全国总决赛，比赛中颁发了奖项。那真是一场难以置信的比赛！全国排名第一的队伍对阵我的母校，我曾在那儿执教，也曾聘请那里的教练，所以我对比赛很关注。

那个队伍战绩 37 胜 0 负，是全国第一。我记得他们大概只输过一场给某个队伍。

而这个弱队开局输了前两局，可是第三局他们险胜了，第四局也是，最后一局比分 10 比 10，比赛非常激烈。

这些强大的对手个个身高 1 米 95 以上，快速、强壮又聪明。弱势队连续奋战，比分交替领先，最后以 15 比 13 险胜。很多人兴奋得整晚没睡。赛后，颁发了奖项。他们努力拼搏，克服了强敌，理应得到奖赏。他们配得上。

但是我们不能用这种心态来看待与神的关系。我们不能对神说：“看，我战胜了多少人，我表现多好，给我奖赏，我配得这个奖牌。”

我们必须明白，罪人站在神面前，绝不会说“给我应得的”，却不承认他应得的是神的定罪和愤怒。

即便我们继续用“奖赏”这个词的常用含义，那奖赏也只能基于

基督的功德，绝非我们微薄的努力。即使站在神面前说：“主啊，赐给我我应得的。”

如果我们藏身于基督里面，我们应得的其实是赦免，不是因为我们自己做了什么，而是因为耶稣做了什么。

那么这些行为究竟是什么呢？耶稣说，他要按各人的行为报应他们。这里的“行为”用的是希腊文“praxin”，而不是保罗常用的“ergon”。保罗经常提到信心和行为，讲得救是因信，不是因行为。保罗用的是“ergon”，就是我们知道的运动器械——“agometer”（测力器）的那个词根。

“praxin”这个词意思是行为方式或行动的过程，也可以译作“功能”。保罗在罗马书 12 章 4 节告诉教会，肢体众多，却只有一个功能。

这段经文中的“行为”是单数，而不是某些译本的复数，可以理解为耶稣要按每个人的“行动表现”或“功能”来赏报。

这里要指出两个重要错误。

第一个错误，在所有文化中似乎都很普遍：认为人生就是道德考试，只有得分够高的人才能过关。很多人都这么想，对吧？“我过得去吗？我够好吗？”人们一辈子都活在这种希望里。

但这正是耶稣想要帮门徒卸下的重担，他说：“我心里柔和谦卑，你们当负我的轭，学我的样式，这样，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。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，我的担子是轻省的。”（马太福音 11 章 29～

30 节)

他讲这话时，背景是祭司长和祭司们告诉人们：“除非你自己背负罪的重担，否则不能进天国。你必须够义。”耶稣说“不，你们不要背这个轭，要跟我背轭。”

“轭”就是把两头动物绑在一起的小套索。

耶稣的意思是：“你们要与我同负轭，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，我的担子是轻省的。”

这不是靠你“够好”就能讨神喜悦的。

无论是在这里，还是在炼狱或永恒的彼岸，没有人能承担得起达到足够圣洁来打动神的重担。

诗篇 130 篇 3 节说：“主耶和华阿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谁能站得住呢？”诗人说，如果神记下我们的过犯，没有人能站立得住。但诗人也写道：“但在你有赦免之恩，要叫人敬畏你。”

这引出第二个错误。

第二个错误是：既然没有人能在神的审判台上称义，那做什么都无所谓，我们可以越犯罪越好，因为恩典更多。

这两种错误都错了。

一种是认为“我够好了”，另一种是“我不够好，何必努力？”

耶稣的话告诉我们，行为确实重要，但我们不能把行为当成道德完美的标尺，认为行为达到某个水平，神就会高兴。神什么时候会高

兴？神在意的是基督徒的新身份。

基督徒承认旧我已经死去，不再依靠旧我的努力来讨神喜悦。这里说的“旧我”不是指我本人，是指我们信主前的自我。我们不靠旧我的努力讨神喜悦，而是要视自己为基督里新造的人。

使徒保罗说：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”（哥林多后书 5 章 17 节）

保罗还说，神在基督里使世界与自己和好，不将他们的过犯归算给他们。（哥林多后书 5 章 19 节）

换句话说，神不去查看我们的义的账户，而是把他儿子耶稣的义存进去，使我们因神的恩典在基督里，拥有天上的财富。当罪人因信基督与神和好时，神就把天国的奖赏赏赐给他们。

基督徒生命中显现的新人的果效，是保罗呼召信徒过圣洁生活的基础。我们被呼召过圣洁的生活，是因为我们已经是新造的人。

顺序是这样：我们先是基督里的新造，然后才开始活出新造的样式。不是先活出新样式，才成为新造。保罗说：既然你们是新造的人，就要照着新造的人所应有的样式行事为人。

你明白这个区别吗？这就像国王收养了你一样。你现在身处皇宫，国王对你说：“你知道吗？我收养了你。你就是我的亲儿子。我已经赐给你我的名字，也要将整个王国的产业都赐给你。”

既然这一切都是你的了，那么你就得开始按照王室的身份来生活，行为举止要符合皇家的身份。

国王不会先说：“你先达到某种皇室标准，我才开始分给你产业。”你看，这两者顺序完全不同！一种是靠行为得救，另一种是靠恩典得救。然而，正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了新造的人，保罗才呼召我们按照这个身份活出相称的生活。

在歌罗西书 3 章 8~11 节中，保罗写道：“但现在你们要弃绝这一切的事，以及恼恨，忿怒，恶毒，毁谤，并口中污秽的言语。不要彼此说谎，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，穿上了新人。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，犹太人，受割礼的，未受割礼的，化外人，西古提人，为奴的，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内。”

换句话说，保罗不看你的血统，不看你的外貌，也不看其他外在条件。他说的是，你在基督里已经成为新造的人。既然如此，既然你已经领受了天国的丰盛产业，就该按着这个身份活出相称的样式。

我以前当过多年的体育教练，打个比方，你们知道试训是什么吗？那就是靠行为得救的比喻。你们都在场上试练，教练盯着看，表现好才有资格留下，表现差就会被淘汰。我当教练的时候，一次有差不多 100 人来试训，我得挑出 12 个人。大家都知道我在挑选，压力山大，生怕出错被淘汰。

但一旦队伍定下来，我盯着队员看，心态就完全变了。我不再是为了淘汰他们，而是想帮助他们成圣、教导他们、让他们更棒。

神的国不是一个孩子的国度，而是一个被收养的家庭。这个家已经被赐予了天国的丰盛产业，所以你我都必须活得配得上这份产业。

千万不要以为，只要你努力做到某个程度，神才会悦纳你。

总之，有两种人：

一种人拒绝因信基督而得的义，仍旧行肉体的行为，他们必按自己的行为受审判。

另一种人因信而在基督里，不倚靠自己行为的义，而是神借着信所赐的义。他们被召要行义，他们的努力是信心真诚的外在表现，但救恩的盼望不是靠自己义，而是靠神所赐的义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明白你的救恩计划，帮助我们正确理解你对历史的安排。天父，你在这世界上要做的事，求你使我们能为此劳苦祷告。同时，天父，帮助我们明白，人类的努力绝不能取悦你，唯有靠基督。帮助我们不依靠自己，在你按各人行为审判的日子能够站立得住。帮助我们知道，若不藏身于基督里，我们的罪孽必定使我们无处藏身。

求你使我们完全信靠那借着恩典、因信基督而来的救恩和义，使我们常常称颂你圣名，并且活出与这恩召相称的生活。

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